## 法律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98年1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會議地點:法社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:蔡明誠院長

出 席: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 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許士 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沈冠伶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 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 欣助理教授;總務分處江瑞祥主任、教務分處林意婷股長(代理)、職員代 表林芬香小姐、助教代表王晨桓助教、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

請假: 黃榮堅教授、李茂生教授(出國)、林明鏘教授(休假)、蔡茂寅教授、黃昭 元教授(休假)、蔡宗珍副教授(出國)、林群弼副教授(病假)、簡資修副 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

列 席:李思儀助教、盧韻涵助教、施詠臻助教

記 錄:吳玉芳秘書

## 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:改選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、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## 決 議:

- 一、推選蔡 OO 教授、黃 OO 教授、謝 OO 教授、詹 OO 教授、顏 OO 教授等 5 位,為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委員,自本(98)年2月1日起至99年1月31日止任期二年。
- 二、除蔡 OO 院長(當然委員)外,並推選黃 OO 教授、詹 OO 教授、王 OO 教授、顏 OO 教授等 4 位,為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,自本(98)年2月1日起至99年1月31日止任期二年。

第二案:推選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委員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決 議:推選黃 OO 教授為本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候補委員,任期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2 月底止。

第三案:羅OO教授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為科法所占缺專任教師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第四案:《NTU Law Review》編輯委員會改選案(提案人: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)

決 議:通過。

第五案:《NTU Law Review》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同意案(提案人: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)

決 議:通過《NTU Law Review》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第六案:《NTU Law Review》出版合約同意案(提案人:NTU Law Review 出版編輯委員會)

決 議:通過。

第七案:下任院長暨系主任及科法所所長選舉時程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決 議:

- 一、院長暨系主任改選,於本(98)年3月25日進行第一次圈選;於4月1日進行第二次圈選,並於圈選前由前次圈選出最高票的二位候選人,發表院務發展之抱負及理念。
- 二、科法所所長改選,於本(98)年4月8日(星期三)進行。

第八案:本院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(提案人:院辦公室)

决 議:推選羅 OO 教授為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研究中心主任。

## 【臨時提案】無

散會 下午4時30分